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070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葉元昌

被告 洪美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64,577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369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應併算其價額。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於115年5月6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7898號），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16,556元、217,65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違約金。其中利息、違約金部分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5日止，其金額如附表二所示，加計債權本金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64,577元，應

徵第一審裁判費19,869元，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9,36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件及繕本（需含原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1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昭伶

附表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內容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1,316,556元	自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495%計算。	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其超逾6個月，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217,650元	自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計算。	自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其超逾6個月，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1,534,206元		

附表二

編號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	計算起迄日	計算利率 (年利)	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1	債權本金	1,316,556元			1,316,556元
	利息	1,316,556元	自115年2月9日起至115年5月5日止	2.495%	7,740元
	違約金	1,316,556元	自115年3月10日起至115年5月5日止	0.2495%	513元
2	債權本金	217,650元			217,650元
	利息	217,650元	自112年12月8日起至115年5月5日止	3.6%	18,869元
	違約金	217,650元	自113年1月9日起至113年7月8日止	0.36%	390元
	違約金	217,650元	自113年7月9日起至115年5月5日止	0.72%	2,859元
合計					1,564,577元